

关于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 217029 号



关于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 报告 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 217029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彩信和公司”）无法按期完成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申请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22 号）和贵司《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 号）的要求，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审计业务承接情况

2019 年 12 月 12 日，我们与华彩信和公司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受托执行该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这是我们首次为该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按照本所业务承接控制制度，在业务承接过程中，我们对华彩信和公司作了尽职调查，对该公司及其环境进行了了解，与前任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评价该项目业务风险，评价本所的独立性和胜任能力，并按照项目风险分类和审批权限审议批准承接该审计业务。

二、年报审计进展及配合情况

截至 2020 年 4 月 18 日，我们已完成了天津母子公司的现场审计工作，华彩信和公司为我们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配合我们开展审计工作。武汉等地分公司的审计，计划于 5 月 6 日开始现场审计。截至目前，我们与华彩信和公司管理层不存在无法就重大审计事项达成一致的情形。

三、无法在 4 月 30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本所审计人员无法赴华彩信和公司武汉分公司开展现场审计导致分公司会计报表无法执行审计程序，进而导致分公司会计报表无法执行审计程序，进而无法编制合并报表。此外，在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部分重要工程现场检查盘点程序无法执行。前述原因导致4月30日之前无法出具审计报告。

四、审计工作预计完成时间

我们预计于2020年5月18日前完成审计工作，最迟不晚于2020年5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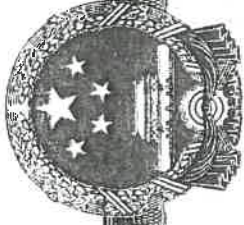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专项意见仅供华彩信和公司申请2019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之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4月24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13日至 2033年11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皇城根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登记机关

2019年12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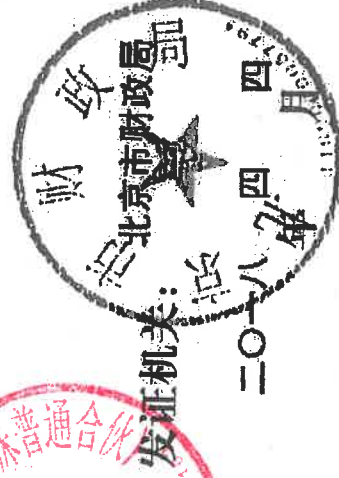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14年03月28日

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000018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6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姚庚春

证书号: 30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八日



与原件一致

103 (1/10) 印章